世界氣象組織天氣委員會第三屆會議簡介

學術發展組

世界氣象組織天氣委員會第三屆大會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廿日在美國首府華盛頓城國務院會議室舉行，參加國家計有美、法、英、日、加、泰、韓、中華民國等四十國，我國派沈傳節先生代表出席，茲將議案討論結果，簡介於后：

一、應用氣象衛星資料於天氣預報

氣象衛星目前僅由美國施放，所獲資料對颱風定位及天氣預報頗有助益，美國已將此項資料供應各國使用。

二、標準氣壓面之增訂

近年來氣象觀測高度逐漸增加，常達到10-20mb之高度，故有增訂標準氣壓面之需要。

㈠增加一高度面時，定爲50mb面。

㈡增二高度面時，定爲50mb與30mb面。

㈢增加三高度面以上時，定爲70、50、30、及20mb面等。

三、南北半球氣象情報之交換

隨交通事業之日益發達，半球性天氣圖已感不足，故有擴展爲全球性天氣圖之需要，俾供南北半球交通上之使用，其交換情報之通訊網經會議擬定如附圖，並決議由負擔交換中心之會員國作技術上，設備上，實際工作上之研究與準備。

四、解析天氣圖之傳送應用格子制度

由於數值預報之發展，解析天氣圖及預報天氣均運用電子計算機，以特殊公式計算並作預報，故速度和效率以及準確度，均大爲增進。因電子計算機係採用格子制度，爲配合此項新式方法計，故解析天氣圖之傳送亦須採用格子制度。

南北半球氣象情報通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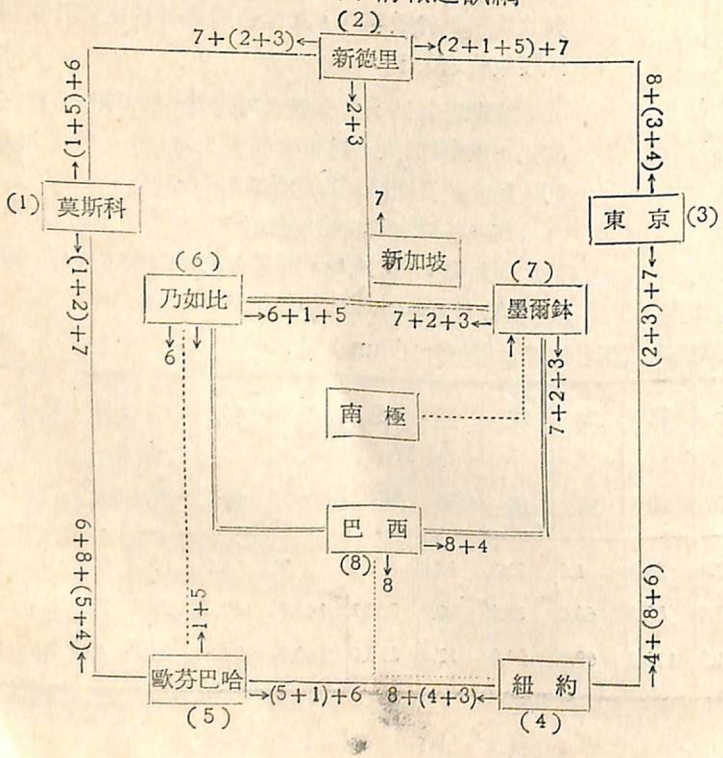

五、長期預報

由於農工商各業之要求，預報之期限逐漸加長，長期預報已由五日預報擴展至十日預報，更延長至卅日預報，甚至季節預報，其重要性與日俱增。大會決議成立長期預報工作小組研究：

㈠調查現行預報方法與技術。

㈡何項紀錄要求國際性之供應。

㈢交換程序。

㈣何國需要長期預報交換。

六、高空風速單位之統一

決議採用每秒公尺爲國際交換標準。

七、高空觀測之實際時間

高空觀測一方面要求時間上之一致，同時又要求氣球觀測達到最高高度。故規定高空觀測時間以 H-30至 H（觀測前三十分鐘至觀測時）爲準則，但勿超過 H-45 至 H（觀測前四十五分鐘至觀測時），而氣球觀測時可略放寬，以求氣球達到最高高度。

八、天氣圖傳真設備之統一

天氣圖傳真設備，如信號與圖表大小等，有統一之必要。譬如歐洲各國相距甚近，可以直接收到他國之信號，但因設備性能之限制，並不能達到傳真之目的。此議案因牽涉設備之調整，甚至設備之更替，各會員國並未達成協議，但仍組織工作小組研究。

九、颱（Squall）報告標準

風速之突然增加在每秒 8 公尺以上，風速須抵達每秒11公尺以上，而強風時間須超過 1 分鐘，始稱爲颱。

十、天氣觀測要求之標準

諸如雲量、雲底高度、風速、氣壓等，均製定標準。

十一、陣　　風

第二屆決定之陣風報導，並未完全滿意，且陣風對天氣之應用較少，而對航空氣象至爲重要，故應請航空氣象委員會研究。

十二、遺漏報告

前規定係用 X代表之，現採用 / 符號代替之，不但合乎電訊規定，使用亦較便利。

十三、氣象電碼

氣象電碼僅有小變動，電碼小組所擬之氣象用電碼爲大會所修正，並組織工作小組作澈底之研究。

十四、南極氣象情報之傳遞

見南北半球氣象情報之交換。

十五、天氣圖填圖符號

計有二十八項之更動，並補入於世界氣象組織出版之手冊中。